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1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 6 号厂房三一楼之一、四楼,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度 46 分 30.362 秒,东经 113 度 10 分 39.641 秒。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丝印钢化玻璃和钢化玻璃的生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419 号)。项目审批设备规模见表 1。项目占地面积为 3571.7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357.64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表 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建数量
1	切割机	台	2	1	1
2	磨边机	台	4	2	2
3	倒角机	台	2	2	0
4	CNC	台	2	2	0
5	钻孔机	台	3	2	1
6	清洗机	台	5	4	1
7	丝印生产线	台	2	2	0
8	钢化炉	台	2	1	1
9	翻转台	台	6	4	2

（3）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56M0HQ28001X。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进行生产调试。项目占地面积为 3571.7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357.64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

（4）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3%，其中：废水治理工程 5.0 万元、大气治理工程 11.0 万元、噪声防治工程 1.0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3.0 万元。

（5）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采取分期建设，本次针对企业已建的设备规模进行验收，实际建设规模为“切割机 1 台、磨边机 2 台、倒角机 2 台、CNC 2 台、钻孔机 2 台、清洗机 4 台、丝印生产线 2 台、钢化炉 1 台、翻转台 4 台”，减少的设备待日后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试生产监测期间，测定生产工况规模占实际建设规模的 81%，因此本次针对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实际规模进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变动内容包括：

原申报35米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48米，排气筒高度增高，有利于减轻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这些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 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丝印废气使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使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8米高的排气筒FQ-20245排放。磨边、倒角、钻孔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和调墨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在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相关污染物的监测。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租用建成工业厂房部分楼层，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一起由园区统一处理排放，未进行监测。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丝印废气使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使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8米高的排气筒FQ-20245排放。磨边、倒角、钻孔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检测：

1）废气排放口（FQ-20245）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达到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 and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和调墨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通过以上处理，固体废物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总量达标情况

（1）COD_{Cr}、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2）VOCs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为 0.704 t/a，其中有

组织排放量 0.618 t/a，无组织排放量 0.086 t/a。

本次验收，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34 t/a，折算为环评申报产能满负荷生产时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68 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实施，无需进行厂房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一期）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802 180	建设单位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质主管	189	建设单位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80	建设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	编制单位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